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勉县旧州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汉中中天防火设备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合同物品名称、规格尺寸、数量、价格: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
灭火器	5公斤	个	44	76	3344
合计: 3344 元					

二、交货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合同物品安装指定地方(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)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,在15天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售后服务:

乙方在对以上合同物品进行壹年的免费维护、维修服务,并终身有偿维护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: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明

乙

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樊斌

2025年9月2日

2025年9月2日